

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3010011 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3010011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地址/Address: 北京东直门东大街1号瑞华国际大厦7层701室/Room 701, Building 7, No.1 Dongzhimen East Street, Beijing 100027
Postal Address: 5/F/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1 Dongzhimen East Street, Beijing
Kaiduan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1068565555 传真/Fax: +861068565199

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3010011 号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迪航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建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 Jianping.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38号文核准，于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A股。本公司已于2013年12月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7,100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3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428,13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413,872,831.17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3】第9083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417,330,000.00元已于2013年12月19日汇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立的7401810182600045895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该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 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 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813.00	6,387.28	1,425.72	扣除的发行费
合 计		42,813.00	41,387.28	1,425.72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前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3、2014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投资 项目	2013 年年末累计			2014 年年末累计			备注
		实际 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实际 使用	年报 披露	差异	
1	偿还银行贷款	17,200.00	17,200.00		35,000.00	3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18.99	1,118.99		6,387.28	6,387.28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3、2014 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387.2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387.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387.28	
						其中: 2013年			18,318.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4年			23,068.2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813.00	6,387.28	6,387.28	7,813.00	6,387.28	6,387.28		不适用
	合计		42,813.00	41,387.28	41,387.28	42,813.00	41,387.28	41,387.28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编号: No.000148077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详情

登记机关

2011年05月09日





证书序号:0001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杨迪航



地址 杭州
 Full name
 姓名 叶
 Sex
 出生日期 1964.12.01
 Place of birth 湖南省湘潭县湘乡市湘乡市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05196409050111
 Address



我出鞘了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書調查

After the transfer in the transferred form.

转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南方成本咨询有限公司

Feb 12/18

Stamp of the Transfer-institute of G. V.A.

民國 34 年 6 月 13 日

同業調査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TA

2018.7.3 2018年 6月 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3. 1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Date of Issuance

年
八

g/m

4

年



李建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4 5.8



姓名: 李建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10月25日
身份证号: 340102197010250012
联系电话: 1395601999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2014 5.8

合伙)
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view of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如本证书过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no longer than one year
this is valid

2015.5.8

证书编号: 110001650107
Audit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by: Anhui Association of CPAs

有效期至: 2008 年 01 月 24 日
Valid Until: 2008 01 24

2015.5.8